

2019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概述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浓度连续三年全省最低,优良天数比例连续两年全省最高。市区PM_{2.5}浓度37微克/立方米,是2013年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低值;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0.8%,是全省唯一超过80%的城市。省级考核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74.2%,比2018年上升19.4个百分点;水质改善幅度居全国重点城市第17位,创“水十条”实施以来最好成绩。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综合指数为65.67,处于良好状态。环境信访总量下降47%。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92%,居全省前列。

一是水气土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进生活污水、畜禽粪污、“六小行业”治理,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主要入江、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对热点网格,重点区域开展“1+6”大气专项治理,火电热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30%以上,PM_{2.5}浓度与AQI实现省考“双达标”,5个县(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42个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项目,削减危险废物库存72%,保持全市固废“零进口”。

二是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完成率超90%,国家、省长江大保护现场会先后在通召开。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快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突击检查、交叉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常态化”,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实现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推动环保由倒逼发展向激励发展转变。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常态化。建立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落实“企业接待日”制度,举办环境治理供需洽谈会,搭建平台,精准帮扶。落实环保信任原则,压减检查频次、实施应急管控豁免,为环境守法企业释放政策红利。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建立案件办理承人负责制,实施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查三项制度,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升。

四是推动制度改革走在前列。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形成“南通模式”,入选“第二届江苏生态环境十大先进典型”,工作经验全国推广,案件数量、赔偿金额均居全国前列。环保总监制度持续深化,全市584家重点排污单位设立环保总监,制定落实环保总监权利与责任清单,推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再造。强化环境失信行为公众监督。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调整制度,参评企业增加22.6%。

第二篇 环境质量

第一章 空气环境

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及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

1.1 城市空气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₃)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1.1毫克/立方米和157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SO₂、PM₁₀、PM_{2.5}和NO₂浓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33.3%、5.5%、5.4%和3.1%;O₃浓度上升7.0%;CO浓度与2018年持平。

表1 2019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项目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海门	启东	通州区
二氧化硫(SO ₂)	10	12	11	13	13	11	13
二氧化氮(NO ₂)	32	22	26	18	22	17	1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55	65	75	50	54	50	57
细颗粒物(PM _{2.5})	37	41	41	32	33	28	34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南通市(AQI)空气AQI达标率80.8%;全年达到优110天,良好185天,轻度污染64天,中度污染6天,无重度污染。2019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1。



五县(市)、通州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分别为:海安78.9%、如皋78.1%、如东83.8%、海门83.3%、启东87.5%、通州83.3%。

2019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我市共发布2次黄色预警,2次橙色预警,预警

天数38天。

1.2 酸雨

2019年全市采集有效降水样本518个,全市酸雨发生频率为2.9%,降水年均pH值为6.25。市区酸雨发生率为3.0%;各地区中,启东酸雨频率最高为8.5%,其次是海门、如皋,发生率分别为7.5%和2.7%,海安、如东、通州无酸雨。

2019年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见表2。

表2 2019年城区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统计表

项目	南通市	市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海门	启东	通州区
年均pH值	6.25	6.18	7.28	6.56	6.32	6.02	6.07	6.70
酸雨频率(%)	2.9	3.0	0	2.7	0	7.5	8.5	0

第二章 水环境

南通市共有5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4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31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团结闸、营船港闸4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聚南大桥、节制闸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74.2%,高于省定71%的考核标准;东安闸桥西、新204公路桥等8个符合Ⅳ类标准,占25.8%;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为优;市区洪港水厂、如皋鹏鹏水务有限公司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全市共计年取水量6.91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在Ⅱ~Ⅲ类之间,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启东港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与2018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Ⅲ~Ⅳ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全水域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任港河任港桥断面符合Ⅲ类标准,水质良好;海港引河的湾坝大桥断面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总磷。五县(市)城镇地表水水质在Ⅲ~Ⅴ类之间波动。

2.5 地下水水质

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长沙三民村),1个点位水质同比有所改善(海门三星镇南村村委会点位)。

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新中食品公司),2个未达到考核目标(崇川礼巷1号、海门江滨季士昌点位),1个点位水质同比有所改善(海安范雪琴测井)。

2.6 海河口水质

2019年,全市6条主要入海河流入海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消除劣V类,其中通吕运河和通启运河为Ⅲ类水,水质为良;如泰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为Ⅳ类水,水质轻度污染;掘苴河为V类水,水质中度污染。与2018年相比,水质明显改善。

2.7 近岸海域水质

全市5个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点位中,3个点位水质保持稳定或改善,海水优良率为80%,较2018年增加20个百分点。

第三章 声环境

2019年,我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1 区域声环境

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区域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7.7分贝。五县(市)城区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55.5分贝,如皋48.5分贝,如东54.3分贝,海门54.3分贝,启东54.4分贝。

3.2 功能区声环境

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夜间声级超过标准5.5分贝。

五县(市)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中,除如皋1类、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出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9年市区和五县(市)城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19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52.4	45.6	54.7	44.9	56.5	50.4	67.7	60.5
海安	52.0	42.1	58.0	45.8	60.3	50.8	62.6	50.7
如皋	56.8	46.8	62.4	56.0	57.5	51.3	62.0	54.6
如东	52.6	43.2	55.9	47.4	59.7	49.6	61.3	49.8
海门	51.0	40.0	55.3	45.7	60.0	52.3	64.8	54.2
启东	53.8	42.8	57.3	46.5	61.6	50.2	64.4	53.5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1124辆/小时,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7.7分贝。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63.9分贝、如皋60.7分贝、如东67.4分贝、海门66.8分贝、启东67.8分贝。2019年市区和五县(市)城区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2019年南通市区和五县(市)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长(公里)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Leq(dB(A))
市区	210.1	1124	67.7
海安	28.7	1259	63.9
如皋	33.5	916	60.7
如东	91.1	2632	67.4
海门	84.6	854	66.8
启东	19.0	2211	67.8

第四章 土壤环境

对全市20个省控土壤点位监测,14个属于建设用地,6个属于农用地,对全市9个村庄共45个农村土壤点位监测,总体达标率为100%,污染等级为“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

第五章 辐射环境

2019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长江姚港断面、狼山水厂水源保护区、南郊子站土壤的监测项目值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15个监测点位的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在江苏省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与去年水平相当。2个监测点位的电磁场强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第六章 生态环境状况